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现金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8,000万元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道康”）60%股权，公司与江苏道康原控股股东鞠永宾签署了《现金收购股权协议》。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度支付完毕，江苏道康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江苏道康业绩承诺情况

江苏道康原控股股东鞠永宾承诺江苏道康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500万元和3,500万元。

如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经审计的江苏道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三、江苏道康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江苏道康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30.43万元，较业绩承诺2,500万元少269.57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